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签署《委托管理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〈委托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会前已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涉及该事项的有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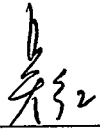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二、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《委托管理协议》，对其下属相关公司进行托管，符合控股股东所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《委托管理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，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《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〈委托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签署《委托管理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的
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吴 红



李金通



王再文

2018年10月29日